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于 2012 年 7 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,2012年8月8日在华测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 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,分别为:陈怀菊、何树悠、魏红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,经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,公司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核程 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

2012 上半年母公司年度实现净利润 22.202.749.00 元 (未经审计), 加年初未 分配利润 143.037,923.86 元,减报告期内实施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36,796,500.00 元,截止2012年6月30日,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8,444.172.86元。

公司拟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3,982,500 股为基数, 按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共分配现金股利 18,398,250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 后年度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—2014年)》

监事会一致认为: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,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,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,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,因此同意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—2014年)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年—2014年)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